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39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永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1,500 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2 節相關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
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
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
亦有適用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436 條第2 項、
第436 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之記載（見調字卷第9 頁），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20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1,5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
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
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
02 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林怡芳